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常州普利司通自行车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高邮市人民商城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17 15:36:16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宁民三初字第182号

原告常州普利司通自行车有限公司, 住所地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区泰山路204号。

法定代表人天本胜典,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雅萍, 江苏常州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陆柏松, 江苏常州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 住所地在天津市东丽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邢金生。

被告高邮市人民商城有限公司, 住所地在江苏省高邮市通湖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郑生庆,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向阳, 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朱全宏, 该公司员工。

本院在受理原告常州普利司通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司通公司)与被告天津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公司)、高邮市人民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商城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普利司通公司于2005年7月20日以其与被告富士达公司、人民商城公司之间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普利司通公司以与被告富士达公司、人民商城公司之间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起诉, 并不违背法律的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普利司通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10元, 减半收取5005元, 其他诉讼费用300元, 由原告普利司通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姚兵兵
审 判 员 夏 雷
代理审判员 徐 新

此文书已被浏览 871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